CG-Hw-20260013

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E 商城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2605141159051010

订单编号：DD2605141160051010

甲方：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深圳市多能实业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《E 商城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华为触控大屏 IHB2-75 PA-华为-I HB2-75PA	华为	IHB2-7 5PA	2	16596.00	33192.00
合同金额（元）	33192.00（大写：叁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）				

注：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税率为【 1 】%。以上价格含运费、包装费、安装费等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所有费用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甲方订单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（乙方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商城（以下简称 E 商城）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7 个工作日的，以其承诺时间为准）。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交付时间。

2.2 交货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龙田北路特检基地。。

2.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3.1 乙方送货上门。

3.2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货物交接

4.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4.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3 乙方应当依照原厂商的出厂标准将货物使用说明书、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、工具等交付给甲方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附随资料、附随配件或者工具的，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负责补齐，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4.4 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。

五、货物质量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5.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。

5.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原厂维修保养期限，按照本合同生效时乙

方在E商城对该货物的维修保养承诺条款执行。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5.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电话_

_、传真_　　_、电子信箱_　　_。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；未书面告知的，视为违约。在维修保养期内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调换。经过三次修理仍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调换。不能修理、不提供调换且不能退货的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上门服务时间。

5.4 本合同对货物的维修保养等未进行特别约定的，按照、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）等法律法规关于网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日期

6.1 双方确认，选择第【（1）】种付款方式。

（1）采取对公转账形式支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（含电子发票）并进行当场验收合格后，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（2）采取账期支付形式支付货款的，乙方应在当月第____日前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，并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结算单及乙方开具的正

规发票。甲方审核通过的，自收到结算单和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上一个月的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（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）。甲方如果对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，甲方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。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结算方式。

（3）其他付款方式的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。

6.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，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、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/或承担赔偿责任，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。

6.4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，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或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.1‰的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%。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。若甲方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的，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E商城中的相关承诺/声明/保证的，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，E商城有权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。

7.3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，因此造成甲方有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。

7.4 双方应诚信守约，如因违约造成守约方有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担保费等维权费用。

八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9.1E 商城商品编号对应的技术参数、性能等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9.2 本合同自 E 商城系统订单生成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章）

地址：

2026.6.10

乙方 ：深圳市多能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深峰路 3 号启航商务大厦 5 楼 5B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：

2026.6.10